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运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3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近期以不高于 8 元每股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 万股。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确定为：

(1) 通过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；

(2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；

(3)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，包括自然人投资者、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